

宣示判決筆錄

02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4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05 被 告 蘇明輝

06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中小字第2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
07 華民國110年3月5日上午9時5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
08 簡易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09 法 官 林筱涵

10 書 記 官 張峻偉

11 朗讀案由。

12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
15 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9日11時29分許，駕駛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
21 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錦祥
22 所駕駛、且為訴外人南北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所需
24 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0,783元（含工資費用15,025元
25 、零件費用55,758元），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
26 ，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賠償上開零件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20,6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之利息。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9日1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31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號前時
32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錦祥所駕駛

，且為南北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查核無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汽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係不法過失侵害南北貿易有限公司之財產權，南北貿易有限公司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其與南北貿易有限公司間之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予南北貿易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原告即得代位行使南北貿易有限公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70,783元，其中工資費用15,025元、零件費用55,758元，有估價

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1年11月出廠時起（見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至108年4月9日本件車禍發生之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6年餘，已逾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576元（計算式： $55,758 \times 0.1 = 5,5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加計工資費用15,025元（工資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0,601元。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並無確定給付期限，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繕本並已送達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6日（見本院卷第87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原告20,601元，及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
06 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林筱涵

16 書記官 張峻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9 書記官 張峻偉